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上市公司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保证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引用的由本人所出具的文件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本人将承担

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亮	_____ 谢根方	_____ 蔡红梅
_____ 章烨军	_____ 徐曙娜	_____ 王 雪
_____ 林 清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徐建东	_____ 金晓君	_____ 余清
--------------	--------------	-------------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徐剑平	_____ 陆 英
--------------	--------------

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